秋天的街道上，行人明显比夏天时要多的多，而且因为天气凉爽，那些本来到了中午就收摊的小摊贩们，会一直从早上摆到晚上——前提是没有城管。

当然了，在小城市里，城管其实是很难见到的，在小城市开会期间的那么多城管，其实有不少都是从其他的城市里调过来的，甚至还有一些临时工什么的。

像这样平静的，没有大事的日子里，就算故意去找，也只能找到几个看门的保安，而找不到一个城管。

上个星期还站满交警的路口，早已变得空空荡荡的了，汽车依然在小城市的马路上驰骋着，只要不是上班的高峰时间，小城市的道路相对大城市而言都是很空的，即使开着汽车闯红灯也没有人管。

几个老大爷和老大妈围聚在一些长得郁郁葱葱的大树下侃大山，聊一会儿历史，又聊一会儿政治，更多的时间却都是在聊自己的子孙后代，自己的孩子有了怎么样的成就，自己的孙子、孙女在学校里拿到了怎样的成绩……

“要是每天都开会就好了，你看看前几天，路上多空啊，天可比现在还要蓝，整个城市都秩序了很多，只要继续坚持下去，说不定就能成大城市了呢。”

“就是啊，可惜坚持不下来。”

“你们俩就是瞎说，你见过哪个大城市是空空荡荡的？每一个都是繁华拥挤的，都一大把年纪了，这点事情还不懂啊？”另一个老头子呛声道，显然和那两个人的关系不算太好。

“你懂什么，想想以前毛主席在的年代，人民安康，国家富强，再瞧瞧现在，什么乱七八糟的事情都有。”

“你好歹也生在文革时期，难道那些事都忘了吗？呵，也是，你那个时候好像就是个红卫兵吧？”

“那才是一个伟大的时代，你这种愚民怎么会懂，还敢出言侮辱毛主席，要是在那个年代，你早就被抓起来了。”

“你哪只耳朵听见我侮辱毛主席了？你当年就是这样不分青红皂白，强行给别人扣帽子，像你这样无情的人大概是不会后悔的吧？想想你的父母，被自己的女儿给送进了监狱里，还真是可悲啊。”

“你懂什么？天子犯法，与庶民同罪，我的父母做了不该做的事情，我就应该站出来，哪怕是父母也应该遵从法律，这是大义灭亲，这是道义，你懂什么。”

“呵，我懒得和你这种连每年清明都不给父母烧香的杂碎说话。”

“像你这样的人，怎么就没在毛主席时代被抓去呢，忘恩负义，没有毛主席，哪有我们新中国！苟利国家生死以，其因祸福避趋之，哪怕你们都认为我们是错的，可我们做的一切，不都是为了国家么？”

“这句话你没有资格说。”

“行了行了，你们两个老家伙，能不能省着点力气用来多活几年？这都什么年代了，还纠结那些陈年破事儿，放眼看看未来好不好？吵来吵去的烦不烦？”

“就是，国家的事情，是你们能随便讨论的么？上头的人自有上头的人的想法，我们平民百姓还是不要多议论好。”

“唉，这上学的事情还真是难弄啊，我孙子都快上初中了，想给他弄到文澜学院去，你们看怎么样？”

“文澜是座好学校，但是不容易进啊，你孙子成绩怎么样？”

“马马虎虎吧。”

“实在不行就进小城第一中学吧，那也不错的。”

“总是想进个最好的，钱倒是有点，可是据说文澜学院，有钱都不一定能进。”

“嘿，我家的丫头成绩倒是不错，只是文澜学院的学费太贵了，不一定读的起啊……”

“你这家伙，还没多老吧？赶紧再去赚点钱，给孙女分担点学费吧？”

“嘿，老了，老了……年轻的时候吃过太多苦，老了之后就不想动啦……”

苏雨晴、张思凡、林夕晨听着这些嘈杂的声音一路往前走着，偶尔有人大声说上几句，也只是让人勉强听个大概，如果是用正常的声音说话，那就更是听不清楚了。

这种人类说话时所发出的朦胧而混杂的声音，竟然让人感觉意外的舒服，有一种陷入混沌中的感觉。

还有一些不服老的老太太们，正和自己的姐妹们结伴而行，逛着那一家又一家的服装店，穿上那年轻人穿的俏丽衣服，洋溢着幸福的笑容。

或许这些打扮的时髦的老太太们，在年轻的时候，也是一个个的大美人吧。

只是，岁月呀……最是无情。

无论是天大的英雄还是倾国的红颜，都终有老去的一天。

芳华易逝，红颜易老，纵然再不服老，也只能任由皱纹爬上那曾经年轻而娇嫩的脸。

苏雨晴莫名的有些恍惚，她也在想，是否有一天，自己也会老去？而等她老去的时候，会变成什么？一个皱巴巴的小老太太，还是一个不长胡子的怪老头？

才不过十五岁的她，竟然就对时间产生了恐惧，如果有可能的话，真希望永远保持着最年轻的样貌，不会老去呢。

可这世上没有长生不老药，只有化学调制的美容药品，纵然是那些药品，也无法让一个人的容颜永远的驻留在年轻的时候……

苏雨晴偷偷看了看林夕晨，又偷偷看了看张思凡，发现二人神色如常，并没有被这岁月的力量所感染。

大概只有苏雨晴在为此而伤感吧。

“哈哈——小晴小晴，你快看，那两只狗卡住了诶！”张思凡指着不远处的一处草丛中，大笑着，笑的连眼泪都快流出来了。

到底是什么事情这么好笑？

苏雨晴疑惑地朝她手所指着的地方望去，一张可爱的小脸顿时就垮了下来，那分明就是两只正在交配的狗，趴在上面的狗好像把某种不明物体卡在对方的身体里了，现在两只狗都在痛苦的叫着，但却怎么也没拔出来。

苏雨晴抽了抽嘴角，感觉刚才所谓的感伤一下子就消失的无影无踪了，那所谓的岁月的力量，要降临到苏雨晴身上，还早的很呢。

“看，这两只狗都还是公的！”路人们都发出了惊奇的声音，苏雨晴却觉得万分尴尬，赶忙把目光移向了别处，嘟嚷着说道，“有……有什么好笑的嘛！”

“嘿嘿，小晴害羞了。”张思凡说着，就要过来捏她的小脸。

“别闹。”苏雨晴拍开了张思凡的咸猪手，想起了刚才的事情，终于忍不住问道，“思思姐，你觉得，等我们老了，会是怎么样的呢？”

“老？”张思凡愣了愣，旋即大声地笑了起来，“哈哈哈，你这个还没成年的小家伙，竟然就想到那么远的事情了呀？”

“思思姐——！”苏雨晴不满地撅嘴道。

“不用担心啦，等你能活到变老再说吧！”

“诶？”

“怎么，你不知道吗？”

“知道什么？”

“我们这样的人呀，都是活不长的哦。”

“这个……我知道，寿命会比一般人短一点。”

“那可不是一点点，起码要短个一半吧，许多人活到四十岁就差不多了，如果是体质稍弱的，那就只能活到三十岁左右了。”

出乎意料的是，苏雨晴竟然松了口气，露出了释然的笑容，道：“那就好，最起码死的时候还没有老去。”

“咦？你竟然这么想？”

“本来就是呀，变得又老又丑，还活着，就是个煎熬，不如死了更好吧？”

“嘿嘿，小家伙，你也太片面了点，也是，你现在毕竟还小，等以后就知道人之所以活在世上，是有很多不舍得放手的东西，那么多不舍，又怎么愿意去死呢？”

“我不小了好不好！虚岁都十六了！”

“周岁才十五吧，成年还得三年呢，未成年的，都是小孩子。”

“哼，思思姐也没比我大多少嘛！”

“喂，人的一生中有一个五年啊，这可是一个分水岭哦，反正嘛，我是比你成熟多了。”

“有你这么自夸的么……”苏雨晴很无语地嘟嚷道。

“都下午了，路上还有卖菜的，比菜场里便宜，买一点回家吧。”张思凡走在前头，说道。

家里烧菜的人一般都是方莜莜，如果是回到郊区的集装箱房里了，那就是张思凡烧菜，因为露天比较适合烤肉，偶尔苏雨晴也会在其他人要迟些回来的时候做些简陋的饭菜，这样其他人回来也就能直接吃了，只是她手艺还不到家，所以做菜的次数也不多，特别是张思凡，总是吐槽她的菜不如方莜莜好吃，更是让她没什么自信做菜了。

路边的人行道上，有好多个摊贩，有些是在地上铺了一块布，在上面摆了些菜就直接卖，还有些是拉了辆三轮车，在上面卖菜，大部分都是农村里的人，这些是他们自己种的菜，不撒农药，也不用化肥，只是这个年代的人还没有什么‘绿色健康食品’的意识，所以反倒是菜场里撒了农药，看起来好看的菜卖的贵，而这些三轮车上看起来良莠不齐的菜稍微便宜些。

家里的菜也是大家一起买的，谁看到了便宜的菜，或者想吃什么，都可以买来放到冰箱里，就连平时不怎么说话的林夕晨也会买一些速冻食品放在冰箱里，而胡玉牛则特别喜欢往家里买面粉。

倒是苏雨晴买的最少，只是偶尔买些水果而已，不过她的工资也是最低的，再加上大家都不是那么小气的人，所以也没有人在意。

……